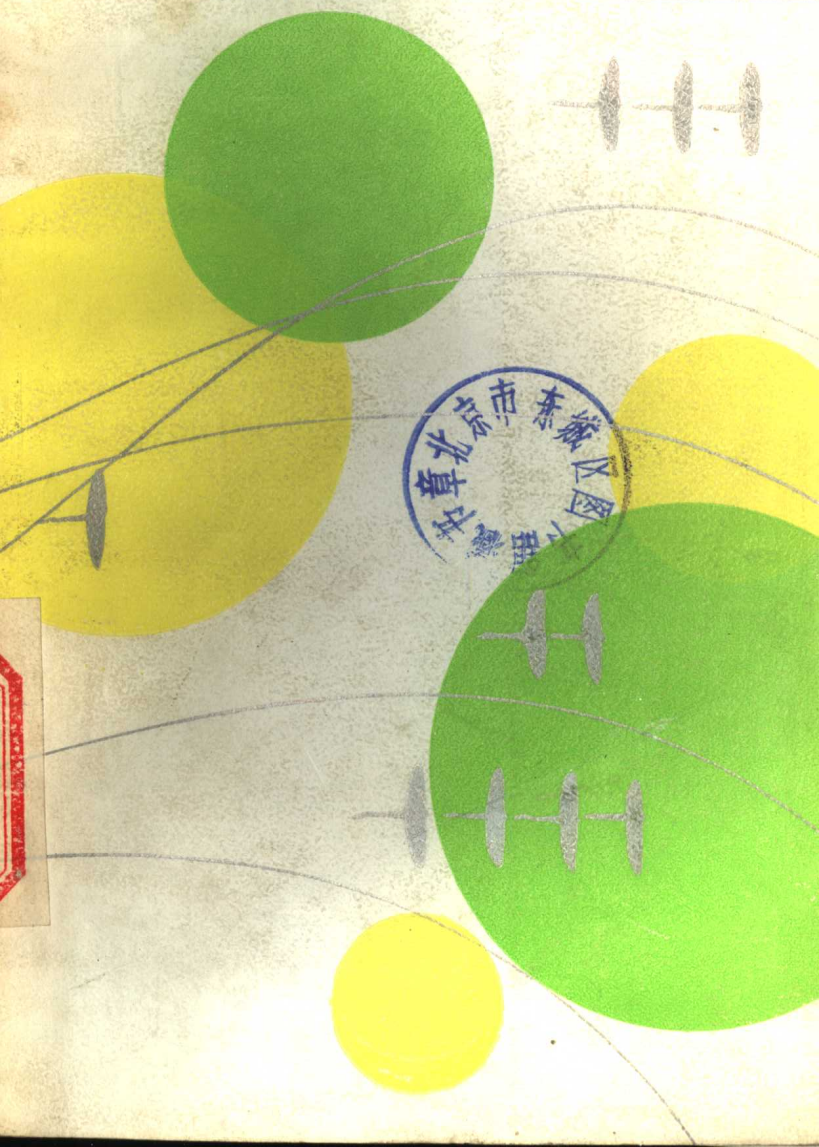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文学创作丛书

金沙水

# 绿色的梦



# 绿色的梦

福建人民出版社



**绿 色 的 梦**  
**金 沙 水**

•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 
(福州得贵巷27号)  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 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6 8.1111印张 2插页 127千字

1983年11月第1版

1983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5,800

书号: 10173·475 定价: 0.75元

# 目 录

|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包喜喜结婚    | • 1 •   |
| 补偿       | • 20 •  |
| 憨憨当队长    | • 41 •  |
| 顺顺哥造屋    | • 52 •  |
| 考师傅      | • 62 •  |
| 还原       | • 71 •  |
| 有客迟来     | • 97 •  |
| 绿色的梦     | • 116 • |
| 肖“炉子”的爷爷 | • 136 • |
| 不老实的老实人  | • 144 • |
| 吴局长与吴院长  | • 157 • |
| 深山新林     | • 168 • |
| 企业家      | • 177 • |

抛弃 • 188 •

铁支书小传 • 211 •

大好时光 • 237 •

樟树镇 • 248 •

老兵跨上新战马 • 268 •

后记 • 288 •

## 包喜喜结婚

---

包喜喜要结婚了。

包喜喜要结婚的消息一传十、十传百，立即成了全村人人关心的一条重要新闻。人们热烈地闲话包喜喜的婚事，不单因为包喜喜是个已经四十五岁的老童男，还因为他是一个懒得出奇的知名人物。

出奇到什么地步呢？有两个例子足以证明：其一，包喜喜能睡，最高记录能连睡三天三夜滴水不沾唇。拿他自己的话说是：“早早睡，迟迟起，又省柴禾又省米”。不过，他可是什么也没省出来，到如今躺倒一铺，站起一

身，象冬天落光了树叶的泡桐树——光棍一条！其二，是个颇带一点传奇色彩的笑话，说包喜喜下榻的地方，下面铺着几尺厚的稻草，上面盖的是几条破麻袋裹着一条有二十多年历史的老棉絮。由于长期不动窝，这上下之间拱成了一个象单人掩体似的洞穴。包喜喜晚上钻进去，白天爬出来，既舒适，又省事。不想，他这个安乐窝，却叫隔壁六六婶家的那只大母鸡瞧中意了。有一回，包喜喜出门，“化缘”大半个月，回来一推门，那只大母鸡“咯咯咯”扑楞楞的从被窝里飞将出来。包喜喜一瞧，喜出望外，里面下了八个鸡蛋。这真叫天上掉肉狗有福，他美美地营养了一餐。

虽然包喜喜懒得象一条松毛虫，但他同人们常说的那种二流子不一样。他不偷，不摸，不恶，不诈，不危害邻居乡里。因而，当人们说着包喜喜的笑话时，语气是轻松的，心情是惬意的，仿佛如果没有包喜喜其人其事，这个僻静的乡村就更没有生气了。

不过，在人们的说笑声中，多少也夹杂着一些酸酸楚楚的心情。因为，有了一定年纪的人都知道，包喜喜也有过很强的自尊心，很美

好的理想和很值得回味的恋爱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时候，包喜喜刚刚十五岁。他是从地主老财的猪圈里给解放出来的。他只知道自己姓包，不懂得父母是什么模样。因为他放猪，还得包着拾猪屎，因此别人就叫他“包猪屎”。包猪屎受的苦最深，所以土改时他分的田最好，二亩六的洋田就在村口不远的地方，松松软软的，一脚能踩出一泡油；他分的房也是上好的，是财东家的一间西花厅。包喜喜欢喜得见人就“嘻嘻，嘻嘻”的笑个不停。土改队队长见他可爱，帮他改了名字，把“猪屎”改成“喜喜”，写在土地证上。

包喜喜这一副“嘻嘻，嘻嘻”的傻模样，确实很讨人喜欢。他手勤脚快，谁叫做事都不推辞；那圆圆的脸上，圆圆的眼睛，圆圆的鼻子，圆圆的嘴巴，什么时候都是笑。

那时候，他隔壁家的那个六六婶，可真把他疼爱得象亲儿子一般。开始，她帮着包喜喜缝补浆洗，包喜喜也帮她挑水劈柴；继而，六六婶一定要包喜喜在她家里搭伙吃饭，好吃的尽往包喜喜碗里添；后来，他通过中间人说合，决意把那十二岁的独生女儿说给包喜



喜。——当时背地里有人议论，说这老中农寡妇看中了包喜喜，是因为看中了包喜喜新分的田和屋。

其实，即使这样也是无可非议的。人常说，“吃尽五味盐好，走遍江湖田好”嘛，乡下人不看重田地和厝屋，看重什么呢？何况，六六婶就这么一个独生女儿，满天只看这一块五彩云，选中包喜喜这样无牵无挂的人做“驸马”，那是再合适不过了。

包喜喜答应了，但答应得很犹豫。这倒不是他瞧不上那黄毛丫头。那黄毛丫头眼睛圆圆的，嘴唇厚厚的，鼻子扁扁的，包喜喜瞧着、瞧着，还觉得满够味哩。他只是想，自己年纪还轻，刚刚参加了青年团，翻身不忘共产党，应该要先为国家好好地出出力。

于是，土改后的第二年，才刚刚十八岁的包喜喜，就报名参加志愿军，到朝鲜打美国佬去了。那才叫光荣哩！走的那一天，包喜喜骑马戴大红花，全村人敲锣打鼓地送到大路口。六六婶牵着女儿送行了好一段路。她又难舍，又高兴，包喜喜光荣，她觉着也有自己的一份。

走的前一天晚上，包喜喜也曾和那黄毛丫头“恋爱”了好一会。他把她叫到一个僻静的地方，用刚懂得的一点革命道理鼓励她，要她努力生产，好好学识字，争取进步，耐心地等待自己。那黄毛丫头咧着嘴巴只顾笑，一会儿皱皱鼻子，一会儿提提裤子。包喜喜也不管她听懂没听懂，反正是自己越说越动情，只差点儿没把她抱住亲个嘴。

过了四年，也就是一九五五年春天，包喜喜带着一身的光荣复员回来了。他走路有点跛，那是因为在清川江畔的一次美机轰炸中，右脚踝叫弹片咬了一口。他因此更加受到乡亲们的尊敬和看重。大家都说他是闽江口的大鲤鱼，见过大世面的，是出生入死过来的有功之臣。他走到哪里，哪里都有亲切的笑脸和问候；他在哪一家落脚，哪一家就打酒添菜的拖住他不让走。

但是，包喜喜毕竟不是客人。同一个村子里，乡亲们朝夕相处，谁也用不着对谁天天说客气话儿。渐渐地，时间把包喜喜的“光荣”淡忘了。

这时候，六六姨的那个黄毛丫头，倒是因

经长成个大闺女了。但关于婚事问题，好象也淡忘光了，六六婶冷冷的再也没提起。为什么呢？是因为这时候成立高级社了，包喜喜分的那块肥得流油的田，对六六婶已再也没有吸引力？是因为那间西花厅，包喜喜在部队时写信同意换给合作社做办公室，这使得六六婶很不高兴？还是因为包喜喜有了一点小残疾，走路一跛一跛的？——有人很替包喜喜不平，为他去跟六六婶说理，还带着那本红红的，表明着光荣经历的复员证给她看。但是，六六婶是个现实派，不屑地回答说：“光荣，光荣又不能当饭吃！”后来，她把女儿嫁了一个很能争工分的人，据说她还拿了人家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的礼金。——表示无穷多的意思，永远也拿不完。

“呸！”包喜喜啐了一口唾沫，表示无比的愤慨。俗话说，不吃馒头蒸口气，他不信就找不到那样鼻子扁扁的老婆！

包喜喜先是下田干活，后来换到养猪场养猪，以后又到食堂当过炊事，这当中也去炼过钢，也去烧过炭，也在大队砖瓦厂做过砖坯。这么些年来，从合作化到公社化，从放开肚皮

吃饱饭到勒紧裤腰带喝西北风，包喜喜就象清汤锅里的一根骨头似的，滚来滚去的就是自己一条光棍。于是，好比自行车下坡一样，不踩也能到底。包喜喜越干越懒得干，越睡越睡得香。他靠着“人有一份，我有一份”的优越性过日子，就象是过冬的癞蛤蟆似的，尽量地减少着自己身上的“能量”消耗。

这样的一个懒汉，现在居然要结婚了。是哪一个女人肯嫁他呢？

## 二

肯嫁给包喜喜的女人名唤乌乌嫂。

有一天，有人对包喜喜说：“喂！把乌乌嫂说与你做老婆，干不干？”

乌乌嫂今年四十三岁，论年纪和包喜喜正相当。包喜喜很不好意思地答道：

“这个，这个，我是童男，她是寡妇，我出身雇农，她、她、她是地主婆……”

那人话没听完就甩袖子走了：“脚后跟拴绳——不干拉倒！”

包喜喜赶紧追上去：“你莫急，莫急嘛！我是说，我和她搞在一起，她不吃亏。可是

她，她瞧我不中意呗……”

是的，乌乌嫂是瞧他不中意。

乌乌嫂原本也是苦出身，七岁上被卖到这里一个破落的小地主家做童养媳。她的丈夫乌乌倌比她大三岁，土改那年正好满了十八岁，又因为父亲早死，他是单丁独传，因而便戴上了破落地主的帽子。十五岁的童养媳不知道这“帽子”的厉害，别人翻身她跳坑，跟着乌乌倌做了“地主婆”。这个地主婆加引号，是因为她不是地主婆，也没有给她带这个帽子。但是，乡下人不怎么讲究政策（其实，不是乡下人也有不讲究政策的），丈夫既是地主，老婆就自然是地主婆了。

乌乌倌跟他的父亲一样患肺病，这个家里里外外全靠乌乌嫂撑持。好在她生的三个都是女儿。在乡下，成份高的男子难娶老婆，成份高的女子却不怕嫁不出去。成份高的女子身价低，要的彩礼少，似乎还更受一般人家的欢迎。乌乌嫂的三个女儿都出嫁了，都得了一笔钱财。但是，她丈夫的富贵病是个没底的坑，怎么填也填不满。

终于乌乌倌死了。

乌乌佛死了以后还被大骂，都说这痨病鬼缺德，临死了还要给老婆留个遗腹子。但是，后来也有人说，这孩子不是乌乌佛的，没有一点模样儿象他的父亲。但是象谁呢？却不肯明说。其实也用不着明说，象乌乌嫂这样一个女鬼，能撑住这样一个破破烂烂的家，人也真是不容易的了。包喜喜就是这种不肯责难她的人，还替她不平。他知道，乌乌嫂为了能被照顾在砖瓦厂做工，她对那个管砖瓦厂的暴白眼睛的家伙，是花了什么样的代价的。

包喜喜也在砖瓦厂做工。当然，他凭的是他的“光荣经历”，手脚有点麻，他们不敢不照顾。大家都说砖瓦厂是个来钱的地方，一天活能记十二个工分，油水大，是个肥缺。包喜喜也极想把自己肥一肥。所以，整整半年，他一个工也不缺地干得挺象样子。可是，结果呢？招待上级吃饭开销在砖瓦上，请客送礼开销在砖瓦上，干部兼职的补贴也开销在砖瓦上，几个队委通宵打扑克吃宵夜也开销在砖瓦上。等到了年底算盘一响，工分只不过是银子

里的钞票，包喜喜最实得的，还就是那一份“人有一份，我有一份”的基本口粮。于是，他再也不干了。一上工，便找个砖坯叠得最严实的地方，躺下去一睡就是大半天。

后来，砖瓦厂在半夜里失火了。据说，因为救火的人都不卖力，因而烧得很彻底。包喜喜也被吓得爬起来了，但见是砖瓦厂失火，便站得远远的，望着冲天的火光出神。他仿佛从火光中看到那暴白眼睛的家伙，看到那疲惫不堪的乌乌嫂，看到他们吆三喝四地猜拳行令，看到他们象冲锋陷阵似的摔扑克牌……他差一点儿大声地喊叫起来：“好！好呀，烧光了，这些家伙就捞不到吃喝啦！……”

至于他的那一份基本口粮，他不怕没有，“人有一份，我有一份”，没有这个砖瓦厂也照样少不了。

当然，做为一个人，一个男人，包喜喜除了基本口粮的需要外，也还会有其它方面的最基本需要。譬如，他常常爱做一些热烈的，充满浪漫色彩的遐想，用遐想来填补他时间过分充裕的生活真空。他常常问自己，如果由他来顶替乌乌佛会怎么样？他觉得他比乌乌佛要强

得多了！第一，他比乌乌佛干净，他是麻森；第二，他比乌乌佛健康，他没有肺癆病；第三，他比乌乌佛有力，他能象边防战士一样挥丑乌乌嫂……一想到这一点他就很激动，很愤慨。那个管砖瓦厂的暴白眼睛的家伙，算个什么乌官呀！要说懒，他过去比包喜喜还懒。他还不是靠了那发明其妙的文化大革命，抢了个什么革委会的副主任，才抖了起来的。跟包喜喜才不把他看在眼里哩！如果有他包喜喜站在乌乌嫂身边，叫那家伙敢再来碰一碰，他仿佛在当年的朝鲜战场上一样，手里端着上了刺刀的步枪，咬牙切齿地准备拼杀一场。

有一天晚上，包喜喜越想越激动，越想越兴奋，一种抑制不住的欲望，象有无数小虫爬满了身上的每一根神经。下半夜时分，他竟趁着月色往乌乌嫂的家里摸去。他是爬破墙头进去的。他摸呀摸的，一直摸到乌乌嫂的床前了，听得见乌乌嫂呼吸的声音了，他才突然清醒过来，一下子胆怯了。不错，他懒，但可从来没有偷过别人的东西，那怕是一只蛋、一把米。现在他却要偷人！这偷人要从何下手呢？他周身的血液冷了下来，车转身想溜之大吉，



但慌忙中把一个圆凳子碰倒了。

乌乌嫂被惊醒了。她仿佛从恶梦中被惊醒，蓦地一下子坐了起来：“你是谁？哎呀呀！鬼、鬼、鬼哟！……”她惊叫着。幸亏被惊醒的孩子也大哭大叫的，把乌乌嫂的惊叫声掩盖住了。

包喜喜忙不迭地声言：“暖暖暖，不是鬼，不是鬼！我是喜喜，喜喜，包喜喜啊！”

“你是包喜喜？”乌乌嫂定了定神，冷静下来，“我这里有什么好偷的？都两天没揭锅啦！”

“不，不，我不是来偷东西的。”包喜喜嗫嗫嚅嚅的，“我是想，我是想……我们一块儿过日子吧，乌乌嫂！”话一出口，勇气也来了，他张开手臂扑上一步，想抱住乌乌嫂亲一下。

“拍”的一声，乌乌嫂用一记最结实的耳光回答了他。打了还不解恨，她又唏唏嘘嘘地哭骂道：

“你这条懒虫！连自己也养不活，也想来欺负我！你当我是秃头鸡母啊？……”

“乌乌嫂，乌乌嫂，”包喜喜捂着被打得